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05-1-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电话：010 - 58137799 传真：010 - 58137722 邮编：100007

二〇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05-1-1 号

致：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 2011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的“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和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000 年 8 月、11 月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发行人有无因出资或其他相关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和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和补

足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情况如下：

1、关于成都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设立时股东的出资

1999 年 11 月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有限”）设立。1999 年 11 月 11 日何亚民与林洪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由何亚民与林洪共同投资；出资情况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 90%股权；

林洪，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 10%股权。

同日，何亚民与林洪向成都市工商局递交了《资金转移保证书》，保证除 5 万元货币资金已存入新办公司的临时帐户，今后由银行直接划转到新公司正式帐户外，其余货币资金 95 万元将在公司成立前全部转移到公司名下。

(1) 关于遂宁市宏发机器厂以欠款代何亚民转帐出资的情况

1999 年 11 月 3 日和 1999 年 11 月 8 日遂宁市宏发机器厂向利君有限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的临时帐户转帐 35 万元和 30.2 万元,共 65.2 万元。根据 1999 年 11 月 11 日遂宁市宏发机器厂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转款说明》，因遂宁市宏发机器厂欠何亚民 65.2 万元，根据何亚民的要求，遂宁市宏发机器厂将该笔欠款代何亚民转帐在利君有限开立的建设银行临时帐户上。该《转款说明》备案在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中。

(2) 何亚民与林洪缴纳的 34.8 万元出资款的情况

1999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收到何亚民与林洪向利君有限开立的临时帐户缴纳的 5.2 万元和 29.6 万元,共 34.8 万元出资款。

1999 年 11 月 15 日四川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审兴验(1999)27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1999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遂宁市宏发机器厂因欠何亚民 65.2 万元而代其转帐到利君有限的临时帐户上，是遂宁市宏发机器厂对何亚民所负债务的偿还行为，同时也是何亚民对利君有限的出资行为，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何亚民与林洪向利君有限开立的临时帐户缴纳了剩余的 34.8 万元出资款，均为何亚民和林洪的自有资金。四川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审兴验（1999）

277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一《投入资本明细表》对上述情况予以了确认，何亚民与林洪亦以《关于何亚民与林洪出资及股权无纠纷的确认书》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999年利君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2003年9月利君有限股东以900万元货币置换出资的情况

(1) 关于利君有限股权转让、增资到500万元的基本情况

2000年8月2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转让给何亚民；接纳欧正椿为公司新股东。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林洪、欧正椿三人签订的《协议书》及何亚民与林洪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显示：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10万元转让给何亚民；何亚民以实物的方式受让这部分出资。

2000年8月3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何亚民新增出资300万元，欧正椿出资100万元。

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欧正椿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显示：由其二人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共4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0%；

欧正椿，实物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0%。

2000年8月3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37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0年8月3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 关于利君有限股权转让、增资到1000万元的基本情况

2000年11月15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正椿将其50万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同时接纳张宁、罗新华、王莹涛为公司的新股东。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与欧正椿签订了《转让协议书》，欧正椿将其持有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

2000年11月16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出资中，何亚民出资250万元，王莹涛出

资 100 万元，罗新华出资 50 万元，张宁出资 1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6 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显示：由 5 个自然人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600 万元，共 7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0%；

欧正椿，实物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张宁，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罗新华，实物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王莹涛，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2000 年 12 月 5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 65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2003 年 9 月利君有限股东以 900 万元货币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

2003 年 9 月 23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决定将股东投入 900 万实物出资重新投入 900 万货币置换；其中何亚民投入 700 万元货币，魏勇投入 200 万元货币。

2003 年 9 月 24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3)第 08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原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 900 万元，公司已将原投入的实物资产换出。置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为 1000 万元。

（4）900 万元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笔 900 万货币出资，其中何亚民的 700 万元出资系其向张乔龙借贷获得，魏勇的 200 万元出资中的 180 万元系其多年积蓄及向亲朋好友筹集所得，20 万元系向何亚民借贷所得。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何亚民借贷的 700 万元出资属于何亚民所有，其与张乔龙的借贷关系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张乔龙亦对此出资的借贷情况出具了说明，说明显示该笔 700 万元的借款何亚民已经偿还，双方不存在因此借贷存在的任何法律上的纠纷。

魏勇的 200 万元出资，其中 180 万元系其积蓄及向亲朋好友筹集所得，20 万元系向何亚民借贷所得，2003 年 9 月 18 日何亚民与魏勇签订了《股东代缴出资款协议书》约定由何亚民代魏勇缴纳 20 万元出资。该事实情况已经双方进行了书面的说明和确认，上述 200 万元的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纠纷，该 200 万元出资均属于魏勇合法所有。2003 年 9 月 24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正会验字（2003）第 0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实情况予以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君有限股东上述 900 万元的置换出资来源合法，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3、关于 2008 年 11 月利君有限股东以 200 万元补足出资的情况

（1）2004 年 6 月利君有限股东以专利权增资 200 万元的情况

2004 年 6 月 8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元以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160 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40 万元。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0 万元，共 96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0%；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共 24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2004 年 2 月 29 日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武评[2004]19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何亚民、魏勇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V 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无形资产价值为 953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4）03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是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160 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4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是股东何亚民与魏勇共同发明的 V 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该专利权已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 2008年11月利君有限股东以200万元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

2008年11月17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何亚民和魏勇虽是本次用以出资专利的专利权人，但考虑到该专利权与利君有限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关，且何亚民和魏勇在利君有限任职，因此该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可能。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利益，该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股东投入200万无形资产出资重新投入200万货币补足；其中何亚民投入160万元货币，魏勇投入40万元货币。

2008年12月16日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同济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8年12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用于补足原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200万元，其中何亚民160万元，魏勇40万元。补足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金1200万元。

(3) 200万元货币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笔200万元的货币出资由利君有限的股东何亚民出资160万元，魏勇出资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18日利君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决议，决议就股东分红事宜达成了一致，以公司总股本1200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分配2500万元现金红利，其中何亚民按80%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2000万元，魏勇按20%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500万元。本次补足出资的200万元系利君有限股东何亚民与魏勇合法所有的分红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君有限股东上述200万元的补足出资来源合法，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 2000年8月、11月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

1、2000年8月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

2000年8月3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何亚民新增出资300万元，欧正椿出资100万元。

根据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欧正椿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显示：由其二人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共4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0%；

欧正椿，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2000 年 8 月 3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 37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0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的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是：股东虽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出资程序，但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依据不充分，也未办理实物资产的移交。但是上述股东已于 2003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该等实物资产，并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00 年 11 月实物出资的具体瑕疵

2000 年 11 月 16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出资中，何亚民出资 250 万元，王莹涛出资 100 万元，罗新华出资 50 万元，张宁出资 100 万元。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6 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显示：由 5 个自然人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600 万元，共 7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0%；

欧正椿，实物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张宁，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罗新华，实物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王莹涛，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2000 年 12 月 5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 65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的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是：股东虽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出资程序，但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依据不充分，也未办理实物资产的移交。但是上述股东已于 2003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该等实物资产，并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有无因出资或其他相关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

处罚。

2011年1月5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三年来，在武侯区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发生，无相关处罚记录。”

2011年5月9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出具了说明，认为“经查，该公司及其前身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工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出资或者相关问题，在武侯区无违反有限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发生，无相关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因出资或其他相关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一、重点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前，发行人与四川利君、利君科技、利君投资、利君安装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请核查何佳替怡和天成向发行人退还购房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根据核查结果对改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真实、全面披露。”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前，发行人与四川利君、利君科技、利君投资、利君安装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利君有限2008年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保证利君有限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利君有限2008年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收购了何亚民持有的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君”）80%的股权，收购了魏勇所持有的四川利君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利君成为利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收购了四川利君持有的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90%的股权；收购了何亚民持有的8%的股权，魏勇持有的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利君科技成为利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收购了何亚民持有的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投资”）16%的股权，收购了魏勇持有的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利君投资成为利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收购了何亚民持有的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安装”）8%的股权，收购了魏勇持有的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利君安装成为利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2、利君有限与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为四川利君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出具了XYZH2008CDA3013-5《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四川利君将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租赁给利君有限，租赁期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年租金260万元，租金的定价依据为四川利君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加适当的利润。

(2) 2008年12月，四川利君将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出售给利君有限，交易价格按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3,091,696.87元作价。

(3) 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按注册资本受让四川利君持有的利君科技90%的股权，作价900万元。

(4) 四川利君与利君有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08年	发行人向四川利君支付资金		四川利君向发行人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行人	1,819,189,091.98	490,566,154.47	1,659,749,843.00	

2008年，四川利君与利君有限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利君有限的权益。

3、利君有限与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为利君科技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出具了XYZH2008CDA3013-2《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关联情况如下：

(1) 2008年度利君科技按账面净值向利君有限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交易金额为6,170,448.41元。

(2) 利君科技与利君有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行人向利君科技支付资金		利君科技向发行人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行人	22,035,121.36	6,707,419.36	3,747,600.00	

2008年，利君科技与利君有限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利君科技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利君有限的权益。

4、利君有限与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为利君投资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出具了XYZH2008CDA3013-3《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在2008年度利君投资与利君有限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5、利君有限与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为利君安装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出具了XYZH2008CDA3013-4《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2008年度利君安装与利君有限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 请核查何佳替怡和天成向发行人退还购房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根据核查结果对改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真实、全面披露。

2008年1月，四川利君向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天成”）购买了神仙树大院二期2-7-2-1商铺，总价为11,302,694.00元。2008年12月，利君有限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该商铺与利君有限主营业务无关，在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利君有限决定将该商铺转让给第三方。由于该商铺尚未办理产权证，暂无法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同时利君有限和四川利君在短期内也无法寻找到合适的第三方接收该转让的商铺，为保证利君有限利益并尽快回收资金，经与怡和天成协商，决定由四川利君先退房，再由何佳以个人名义

按原价出资购买该商铺，怡和天成同意以此种方式解决四川利君退房的问题。2009年6月1日，四川利君与怡和天成解除买卖合同，同时何佳与怡和天成于2009年6月11日签订购房合同。

按照通常的交易程序，何佳与怡和天成签订了购房合同后，怡和天成需要向四川利君退还之前的购房款，何佳需要向怡和天成支付同价的购房款。为减少各方为本次交易的手续，提高效率，四川利君、怡和天成、何佳共同协商后同意由何佳代替怡和天成向四川退还购房款，而何佳无需再向怡和天成支付购房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何佳替怡和天成向四川利君退还购房款经过三方共同自愿协商确定，未侵害到任何一方的权益，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的。同时，四川利君、怡和天成、何佳均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实属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何佳当时系利君有限的股东，该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利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利君有限股东何亚民与何佳均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佳替怡和天成向四川利君退还购房款是合法合规性，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重大关联交易中关于上述利君有限、四川利君、怡和天成、何佳之间的交易事实和关联交易的表述有误，本所律师已对表述有误的部分进行了修改。

三、“一、重点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逐一核查重大产品购销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无按约定时间、数量、方式，履行交付、验收、付款、质保等相关义务；已执行合同金额；未执行合同金额；超过交货日期，合同却未执行完毕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并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供货方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数量及型号	原因
			(件)	(万元)	履行期限	(万元)	(万元)		
2010. 4. 8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24	1,453.28	2010. 7. 30	877.28	576	8台 33-50	客户水泥生产线建设进度延后，经协商，辊压机交货期延后，导致与之配套的减速机合同未执行。
2008. 4. 23	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	减速机	40	1,840.00	2008. 9. 30	1368.96	342.24	4台	具体项目包括青龙龙汇、华润水泥、凌源富源、福建安溪。
2009. 7. 17	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	减速机	32	1,077.41	2009. 12. 30	738.41	339	4台 RPG26-83 2台 RPG30-77 2台 RPG32-50	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将型号由RPG26-83变更为RPG26-76；型号RPG30-77为发行人的备用库存，尚未付款提货；型号RPG32为青海金鼎项目配套减速机，辊压机尚未交货。
2010. 4. 15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调心滚子轴承	104	1,295.60	2010. 8. 30	1,295.60	0	已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部分暂未执行完毕主要系与之对应的辊压机产品生产进度延迟，股份公司与供应商协商推迟供货所致，这与股份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按双方约定履行，未出现过交付违约金或合同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未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目前正在执行的3,000万元以上的重要产品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购货方	销售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	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件)	(万元)		(万元)	额 (万元)			
2008. 3. 31	山西福龙水泥有限公司	辊压机 CLF170/00	1	980	2009. 11	980	0	-		
		辊压机 CLF170/00	1	980	2009. 11	980	0	-		
		选粉机 VX8820	1	75	2009. 11	75	0	-		
		选粉机 VX8820	1	75	2009. 11	75	0	-		
		辊压机 CLF170/00	1	980	2011. 03	882	98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辊压机 CLF170/00	1	980	2011. 04	882	98			
		选粉机 VX8820	1	75	2011. 02	67. 5	7. 5			
		选粉机 VX8820	1	75	2011. 02	67. 5	7. 5			
				小计		4220	-	4009	211	-
2009. 2. 19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辊压机 CLF180120	1	1200	2010. 04	1200	0	合同已执行完毕		
		辊压机 CLF180120	1	1200	2010. 04	1200	0			
		辊压机 CLF170100	1	940	2010. 04	940	0			
		辊压机 CLF170100	1	940	2010. 04	940	0			
		选粉机 VX9620G	1	70	2010. 04	70	0			
		选粉机 VX9620G	1	70	2010. 04	70	0			
		选粉机 XR3400	1	70	2010. 04	70	0			
		选粉机 XR3400	1	70	2010. 04	70	0			
		选粉机 VX8820	1	60	2010. 04	60	0			
		选粉机 VX8820	1	60	2010. 04	60	0			
				小计		4680	-		4680	0
		2009. 3. 19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瑞达)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17. 2	2009. 05	966. 34	50. 86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选粉机 VX9620	1			90	2009. 04	85. 5	4. 5			
选粉机 XR3400	1			80	2009. 05	76	4			

		辊压机 CLF17080	1	950	2009.05	902.5	47.5	
		辊压机 CLF17080	1	950	2009.05	902.5	47.5	
		选粉机 VX6817	1	45.4	2009.04	43.13	2.27	
		选粉机 VX6817	1	45.4	2009.05	43.13	2.27	
		选粉机 N2500	1	70	2009.05	66.5	3.5	
		选粉机 N2500	1	70	2009.05	66.5	3.5	
		小计		3318	-	3152.1	165.9	
2009.8.6	河曲县中天隆（山水集团）	辊压机 CLF180/120	1	1085	2010.12	1033.75	51.25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选粉机 9620G	1	55	2010.12	52.75	2.25	
		选粉机 XR3400	1	50	2010.12	44	6	
	山东山水集团	辊压机 CLF180/120	5	5950	暂未执行	0	5950	未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暂未 执行
		选粉机 9620G	5					
		选粉机 XR3400	5					
	微山山水（山水集团）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25	2010.05	973.75	51.25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25	2010.05	973.75	51.25	
		选粉机 9620F	1	45	2010.05	42.75	2.25	
		选粉机 9620F	1	45	2010.05	42.75	2.25	
		选粉机 XR3200	1	45	2010.05	42.75	2.25	
		选粉机 XR3200	1	45	2010.05	42.75	2.25	
	英吉山水（山水集团）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25	未交货	307.5	717.5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25	未交货	307.5	717.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9620F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9620F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XR3200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XR3200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淄博山水（山水集团）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25	未交货	307.5	717.5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80/100	1	1025	未交货	307.5	717.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9620F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9620F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XR3200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XR3200	1	45	未交货	13.5	31.5	正在组织生产	
	山东山水集团	辊压机 CLF180/100	6	6690	暂未执行	0	6690	未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暂未执行	
		VX9620F	6						
		选粉机 XR3200	6						
		山水集团小计		20520	-	4587	15933		
	2009. 10. 15	陕西社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辊压机 180/120	4	5040	暂未执行	0	5040	未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暂未执行
			选粉机 9620G	8					
选粉机 XR3400			4						
小计				5040	-	0	5040	-	
2010. 1. 12	中信国际合作公司	选粉机 VX8820	1	65	2010. 10	61.75	3.25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选粉机 VX8820	1	65	2010. 10	61.75	3.25		
		选粉机 VX8820	1	65	2010. 12	61.75	3.25		
		选粉机 VX8820	1	65	2010. 12	61.75	3.25		
		辊压机 CLF170/100	1	945	2010. 12	897.75	47.25		
		辊压机 CLF170/100	1	945	2010. 12	897.75	47.25		
		辊压机 CLF170/100	1	945	2011. 02	897.75	47.25		
		辊压机 CLF170/100	1	945	2011. 02	897.75	47.25		
		小计		4040	-	3838	202		
2010. 1. 19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	辊压机 CLF180/120	1	1000	未交货	600	400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80/120	1	1000	未交货	600	400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9620G	1	60	2010.10	36	24	产品已交付、剩余款项待辊压机提货前一并收取
		选粉机 9620G	1	60	未交货	36	24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XR3400	1	65	2010.10	39	26	产品已交付、剩余款项待辊压机提货前一并收取
		选粉机 XR3400	1	65	未交货	39	26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70/100	1	860	未交货	516	344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70/100	1	860	未交货	516	344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VX8820	1	60	2010.10	36	24	产品已交付、正在催收剩余款项、待辊压机交付后一并收取
		选粉机 VX8820	1	60	2010.10	36	24	产品已交付、正在催收剩余款项、待辊压机交付后一并收取
		小计		4090	-	2454	1636	-
2010.2.6	重庆蓬威建材有限公司	辊压机 CLF180/120	1	950	未交货	380.043	569.957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80/120	1	950	未交货	380	570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80/120	1	950	未交货	380	570	正在组织生产
		辊压机 CLF180/120	1	950	未交货	380	570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VX8820	1	50	未交货	20	30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VX8820	1	50	未交货	20	30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VX8820	1	50	未交货	20	30	正在组织生产
		选粉机 VX8820	1	50	未交货	20	30	正在组织生产
		小计		4000	-	1600.043	2399.957	-
2010.2.22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辊压机 180/120	1	2416	2010.11	2167.8	248.2	产品已交付、剩余款项为尾款和质保金
		辊压机 180/120	1	1208	2011.01	1147.6	60.4	产品已交付、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辊压机 180/120	1	1208	2011.04	785.2	422.8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尾款和质保金
		选粉机 VX9620	1	66	2010.09	62.7	3.3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选粉机 VX9620	1	66	2010.09	62.7	3.3	
		选粉机 VX9620	1	66	2011.05	62.7	3.3	
		选粉机 VX9620	1	66	2011.05	42.9	23.1	产品已交付， 剩余款项为尾款和质保金
		小计		5096	-	4331.6	764.4	-
		总计		59344	-	28651.74	3069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未执行完毕主要分以下情况：（1）正在组织生产；（2）产品已交付，剩余款项为尾款和质保金；（3）未收到合同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合同暂未执行。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所涉项目逐一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总额为55,004万元，未执行合同金额为17,680万元，剩余合同总额37,324万元中，（1）12,305万元正在组织生产，已收款5,245.04万元；（2）25,019万元合同产品已交付，已收款23,406.70万元，余款1,612.30万元为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按双方约定履行，未出现过交付违约金或取消销售合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未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一、重点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纠纷，有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其他必要技术是否取得权利人许可授权，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纠纷；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许可技术使用的管理情况；外协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部分外协方形成利益共同体的依据。”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纠纷，有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解股份公司商标情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商标在先权检索单》。根据商标局出具的相关资料及走访调查结果，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的相关信息与国家商标总局登记的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解股份公司专利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了证明，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相关信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数据一致，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有商标、专利技术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未发现侵权情形，股份公司亦未将商标、专利技术许可他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为自创，不存在侵权情形，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其他必要技术是否取得权利人许可授权，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其他必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合法获得使用的技术，不存在其他权利人许可授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侵权或潜在纠纷。

（三）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许可技术使用的管理情况。

1、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主要厂商情况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加工部件	金额(万元)
2008年度			
1	乐山斯堪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轴套	2,175.91
2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轴套	1,523.23
3	成都三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辊轴	1,119.22
4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辊轴	1,079.09
5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辊轴	712.75
6	成都长江紫东机电设备制造公司	机架、连接件	707.53
7	成都市圣信贸易有限公司	辊轴	572.12
8	四川德阳旌蓬机械厂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436.29
9	成都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423.84
1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金堂分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417.52
	合 计		9,167.5
2009年度			
1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轴套	4,233.49
2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	2,980.13
3	乐山斯堪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轴套	2,490.80
4	成都盈丰宝钢重型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辊轴、轴芯	766.76
5	成都长江紫东机电设备制造公司	机架、连接件	744.02
6	遂宁市华能机械有限公司	选粉机部件	655.56
7	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518.62
8	成都泰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513.97
9	成都三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464.83
10	四川德阳旌蓬机械厂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406.47
	合 计		13,774.65
2010年度			
1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轴套	5,979.12
2	乐山斯堪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轴套	3,785.21
3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辊轴、轴芯	2,118.29
4	成都盈丰宝钢重型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辊轴、轴芯	1,727.14
5	成都长江紫东冶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1,174.89

6	遂宁华能机械有限公司	选粉机部件	1,076.71
7	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970.48
8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815.39
9	成都三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架、底座、连接件、扭力盘	793.13
10	成都铭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选粉机铆焊	564.27
	合 计		19,004.63

2、股份公司对外协加工单位技术许可的管理情况

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将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外协加工单位向股份公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股份公司对其管理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与所有外协单位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采购合同，同时，也对重要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了实地访谈。通过以上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与所有的外协加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就技术保密、同业禁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为确保股份公司相关技术的保密性，重要外协方专门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该小组主要由外协方的核心管理层如总经理、总工程师、管理生产的副总经理所组成，股份公司与外协方的技术合作均限定在核心管理层内。为防止生产环节泄密，外协方组织生产时，每道工序均由不同的人员执行，生产人员仅掌握每道环节的工艺技术，无法掌握全部核心技术。同时，外协方销售、生产、财务等各个环节对发行人的称呼均以字母代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外协方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能够确保核心技术不外泄。

（四）外协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上外协加工单位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重要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了实地访谈，未发现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外协加工单位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害关系。同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股份公司的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部分外协方形成利益共同体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与外协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采购合同、统计了报告期内向外协方的采购金额，同时对重要外协方进行了实地访谈。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重要的外协方已开展了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同时由于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各外协方均将股份公司作为其长期的业务合作伙伴。股份公司也给予外协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有效缓解外协方的资金压力。同时，股份公司向重要外协方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可见，股份公司是重要外协方优质客户，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五、“一、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或律师核查说明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改变、发行人报告期外销售收入调整，是否会对其已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取消资格、补征税款等相关风险。并请说明本次补缴税金的具体情况，有无有权机关对该行为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或律师核查说明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改变、发行人报告期外销售收入调整，是否会对其已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取消资格、补征税款等相关风险。

1、关于是否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资格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君有限于2001年8月初次取得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07年利君有限改变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报告期外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3%，但根据相关规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3%不属于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并且2008年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方式和标准发生变化，利君有限新申报并于当年取得了四川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资格证书号为GR20085100008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资格的风险。

2、关于补税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地税发[2002]46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以开发研究、制造机电设备为主，生产辊压机、选粉机符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18类8项内容，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3]394号《关于成都市望锦机器厂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自2002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可见股份公司一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即使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不会产生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无补税风险。

（二）并请说明本次补缴税金的具体情况，有无有权机关对该行为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补缴税金的情况。

六、“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何亚民向张乔龙转让股份原因、定价依据，张乔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有无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林洪、欧正椿、王莹涛、张宁、罗新华等人的基本情况，他们之间及其与何亚民、魏勇之间的关系；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何佳现在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任职。”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何亚民向张乔龙转让股份原因、定价依据，张乔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

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有无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1、何亚民向张乔龙转让股份的原因

2009年4月8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张乔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何亚民将其持有公司0.67%的股权受让张乔龙，转让价格为264万元。同日，何亚民与张乔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何亚民向张乔龙转让股份的原因是由于张乔龙系何亚民多年好友，一直以来帮助和支持何亚民的事业，为继续维持双方的良好关系，共同发展壮大利君有限，何亚民愿意将自己持有利君有限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乔龙。

2、该股份的定价依据

何亚民将其所持公司0.67%的股权以33元/出资额共作价264万元转让给张乔龙，该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即36.1元/股。

3、张乔龙与各方的关系

张乔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工程师。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身份证号44052519610715XXXX。1999年至2001年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进修班学习，获EMBA证书。2002年至2004年就读国际管理科技大学博士班。1978年至1990年在广东省揭阳市磐东建筑公司工作，1991年至1992年任汕头市政珠海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揭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珠海新鸿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现在任广东粤龙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张乔龙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是多年好友，除入股股份公司成为股份公司股东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关系；张乔龙与本次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无关联或利害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张乔龙及上述各方机构、人员各自作出了承诺，确认和承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股份、纠纷等情况。

(二) 林洪、欧正椿、王莹涛、张宁、罗新华等人的基本情况，他们之间

及其与何亚民、魏勇之间的关系。

1、林洪、欧正椿、王莹涛、张宁、罗新华的基本情况

林洪，女，汉族，1968年2月27日生，住所为成都市东二道街80号。林洪与何亚民是朋友关系。

欧正椿，女，汉族，1936年3月6日生，住所为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现退休在家。欧正椿系何亚民母亲。

王莹涛，女，汉族，1967年11月24日生，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现无业。王莹涛与何亚民是朋友关系。

张宁，女，汉族，1970年9月23日生，住所为成都市双林村二区。现无业在家。张宁是魏勇的配偶。

罗新华，女，汉族，1946年10月13日生，住所为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现已退休在家。罗新华是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何静秋配偶的母亲。

(三) 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如下的股权转让：

1、2000年8月2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转让给何亚民，2000年8月3日何亚民与林洪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10万元转让给何亚民。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大验(2000)字第379号《验资报告》的查验，何亚民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林洪。根据何亚民与林洪出具的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何亚民与林洪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2000年11月15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正椿将其50万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与欧正椿签订了《转让协议书》，欧正椿将其持有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大验(2000)字第658号《验资报告》的查验，何亚民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欧正椿。根据何亚民与欧正椿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何亚民与欧正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3、2002年10月19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魏勇为公司股东，同意王莹涛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100万元转让给何亚民，同意欧正椿将其在公司的全部50万元出资、张宁将其在公司的全部100万元出资、罗新华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50万元转让给魏勇，转让完成后何亚民持有公司80%的股权，魏勇持有公司20%的股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的查验，何亚民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王莹涛，魏勇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欧正椿、张宁、罗新华。根据王莹涛与何亚民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王莹涛与何亚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根据魏勇与欧正椿、张宁、罗新华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魏勇与欧正椿、张宁、罗新华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4、2009年4月8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何佳、张乔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何亚民将其持有公司39%的股权转让给何佳，转让价格为468万元；同意何亚民将其持有公司0.67%的股权转让张乔龙，转让价格为264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何亚民分别与何佳、张乔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的查验，何佳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何亚民，张乔龙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何亚民。根据何亚民与何佳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何亚民与何佳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根据何亚民与张乔龙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何亚民与张乔龙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四）何佳现在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何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51078119830306XXXX。2009年-2010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已离职，目前无业。何佳未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任职。股份公司也出具了证明确认此情况。

七、“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历次利润分配是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是否派发完毕。”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利君有限历次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利君有限历次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1) 根据 2007 年 11 月 9 日利君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就股东分红事宜达成了一致，以公司总股本 1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分配 2000 万元现金红利，其中何亚民按 80% 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 1600 万元，魏勇按 20% 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 4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利君有限本次分配红利的财务资料、银行缴付材料的核查，此次分红分两次支付，第一笔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支付 1000 万元，第二笔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支付 1000 万元。

(2) 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利君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就股东分红事宜达成了一致，以公司总股本 1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分配 2500 万元现金红利，其中何亚民按 80% 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 2000 万元，魏勇按 20% 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 500 万元。决议未确定具体的红利发放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利君有限本次分配红利的财务资料、银行缴付材料的核查，实际红利发放于 2008 年 12 月。

(3) 根据 2009 年 4 月 21 日利君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何佳、张乔龙为 2009 年 4 月 8 日新进入公司的股东，均放弃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分配利润 412,020,375.14 元，其中何亚民分配利润 329,616,300.11 元，魏勇分配利润 824,040,75.03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利君有限本次分配红利的财务资料、银行缴付材料的核查，实际红利于 2009 年 5 月至 9 月之间陆续发放。

(4) 根据 2010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1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分配红利的财务资料、银行缴付材料的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是按照股份公司当时 4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有股数进行分配的。实际红利于 2010 年 5 月至 7 月之间陆续发放。

(5)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分配滚存未分配利润 325,000,000 元的决议，其中以未分配利润

26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分配现金股利 65,000,000 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2、历次利润分配是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 2009 年 4 月 21 日利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412,020,375.14 元，因何佳、张乔龙系新进股东而放弃利润分配之外，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利君有限历次利润分配（包括利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均按照股东实际持股的数量和比例进行分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派发完毕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利君有限历次利润分配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的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历次利润分配的红利均已发放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张雷

毛伟

2011年5月19日